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字图案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加工4000万片纸箱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周世龙 | 联系方式 | \*\*\*\*\*\*\*\*\*\*\*\*\*\*\* |
| 法人代表 | 周世龙（\*\*\*\*\*\*\*\*\*\*）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西南角1号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113 度 54 分 35.075 秒，纬度 35 度 13 分 37.982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第38条“纸制品制造223”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1500（税收75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45 |
| 环保投资占比（%） | 3 | 施工工期 | 2024年7月-2024年10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96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与本项目对比**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不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再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0〕335号。  4、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审核文号为豫环函〔2019〕248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本项目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条件（以下简称准入条件）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产业政策 | 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工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2.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5.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6.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7.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8.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 1.本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印刷包装产业，属于规划主导产业。  2.本项目厂址在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位于集聚区电子电器与机械制造组团，该组团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制冷技术为核心的电子电器产业，及与其关联发展的汽车及机械制造产业”。本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与其关联发展的产业，符合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的工业企业。  6.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  7.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涂装工艺。  8.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且非铸造项目。 | 相符 |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 1.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能够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相符 | | 清洁生产水平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3.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 1.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满足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企业。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粘箱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 相符 | | 土地利用 |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5067.6万元/公顷，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落址在省级开发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每公顷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800万元要求。 | 相符 | | 其他 | 1.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1.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纸制品制造。可以与集聚区已有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 （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 | 不属于 | |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 1、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不涉及扩大用地规模；  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划。 | 不属于 | |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建设；  2、本项目不新建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企业；  5、本项目印刷、粘箱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不属于 | | 环境风险 |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不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审核意见对照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审核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 | | --- | --- | --- | --- | |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新乡市关堤乡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根据《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06用地规划图》可知，该项目所处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方向470m处的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 符合 | |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入驻。 | 本项目产品为纸箱，属于纸制品制造，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中高VOCs排放的企业。 | 符合 | |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设施建设。 | 符合 | |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会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中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 符合 | |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审核意见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22”第38条“纸制品制造223”，名录规定：“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纸箱生产工艺为“瓦楞纸板-印刷-模切-开槽-粘、钉成型-包装入库”，生产工艺含有印刷、粘胶工艺，按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条款**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 十九、轻工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为年加工4000万片纸箱项目 | 不属于 | | 限制类 | | 十二、轻工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十二、轻工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设备为TD-2536型水墨印刷摸切机、成型机、打包机 | 不属于 | | 十四、印刷 | 15.P401、P402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16.PE802型双合页印刷机  17.TE102、TE105、TE108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18.TY201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19.TY4201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20.TT201、TZ201、DT201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1.TT202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2.TR801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23.LP1101、LP1103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24.LSB201（880mm×1230mm）及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25.LB203、LB205、LB403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30.J1101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5000张及以下）  31.J2101、PZ1920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PZ1615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YPS1920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  32.W1101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 | 落后产品 | 九、轻工 |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产品为纸箱 |   **3、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租赁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06用地规划图》可知，该项目所处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符合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朗公庙地下水井群2号井，50米圆形区域范围内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一级保护区约为2.6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及用电由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统一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根据《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片包含 游戏机, 钟表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1 新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租赁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根据上图，本项目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 **维度** | |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1-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 |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 符合 | |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在禁止建设区范围内。 | 符合 | |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 符合 | | 7.共产主义渠城区段按三年一遇标准开挖疏浚河道，按百年一遇标准设置堤防。对不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限期改造。 |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在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不在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VOCs从源头加强控制，配套安装“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VOCs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 符合 | |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 |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行业范畴。 | 符合 | | 10.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行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 |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本地产能过剩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总量替代，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符合 | | 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 符合 | | 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 |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増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耗煤，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符合 | | 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属于沿黄重点地区，不属于三高项目。 | 符合 | |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不属于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 |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建设。 | 符合 | |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 符合 | |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 | | 本项目用水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符合 | |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 | | | | | | **行政区划**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红旗区 |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3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 符合 | |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 |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属于耗煤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符合 | |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6号）（以下简称《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7 与《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及“三同时”建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号）（以下简称《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8 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 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 | 符合 | | 18.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 以水泥、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简易低效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 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白乳胶，其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均按要求进行管理，在密闭场所内进行储存和使用，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24.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使用低VOC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15%），白乳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用于包装领域的聚乙烯醇类胶黏剂无VOC限值量，用于包装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黏剂VOC限值量≤50g/L）。 | 符合 | |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进行治理，本项目催化燃烧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燃烧温度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1年以上。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保证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保证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催化燃烧温度等记录数据均保留一年以上。 | 符合 | | 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 本项目建设能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要求，建成后将按要求配合分类分级管控。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号）（以下简称《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9 与《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7.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本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或袋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符合 | | 9.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整体外形为矩形，标志牌整体外形尺寸为900mm×558mm，等边三角形警告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材料应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⑥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号）（以下简称《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表10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 |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及“三同时”建设，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要求进行设计与建设。 | 符合 | |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 | | 推进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 本项目使用低VOC含量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15%），白乳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用于包装领域的聚乙烯醇类胶黏剂无VOC限值量，用于包装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黏剂VOC限值量≤50g/L）。 | 符合 | | 持续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级增效 | 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催化燃烧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燃烧温度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1年以上。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保证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保证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催化燃烧温度等记录数据均保留一年以上，保证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 | 符合 | |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 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优化VOCs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印刷、粘箱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有：  表11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A级要求 |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 对比结果 | | 无组织排放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 本项目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 满足 | | |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涉及调配过程。 | 满足 | | |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 本项目油墨桶开启后无需调配，直接使用接驳工具向印刷机内加墨，此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 满足 | | |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 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印刷机安装盖板减小开口面积；本项目承印物为瓦楞纸板，属于吸收性承印物，无需进行烘干。 | 满足 | | |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 本项目印刷机墨棍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 满足 | | |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 满足 | | |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本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于密闭原料库内避光储存；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物采用贴有标识的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 满足 | | | 污染治理技术 |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 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64kg/h，VOCs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总处理效率为89.1%。 | 满足 | | |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 | 排放限值 |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3、TVOC为40-50mg/m3； | 1、厂内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1排放的NMHC为20mg/m3，小于30mg/m3，满足A级要求。 | 满足 | |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3； | 项目密闭负压收集废气VOCs，最大程度的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保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 满足 | |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及新乡市当地的相关要求。 | 满足 |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 满足 | | |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至少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外，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租赁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4000万片纸箱项目 | | 2 | 建设单位 | 河南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 | 产品方案 | 纸箱4000万片/年 | | 4 | 项目地址 |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 | | 5 | 占地面积 | 2960m2 | | 6 | 总投资（万元） | 1500 | | 7 | 主要工艺 | 瓦楞纸板-印刷-模切-开槽-粘、钉成型-包装入库 | | 8 | 定员与工作制度 | 员工1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本项目租赁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目前厂房为空厂房，设备未就位，不涉及未批先建。本项目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2 项目厂房现状图  **2、项目组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车间 | 1座，1层，占地面积2960m2（原料区742.5m2、办公室144m2、生产线及成品区2073.5m2） | | | 租赁现有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 | | | 利用现有 | | 废气 | 印刷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高排气筒DA001 | 新建 | | 粘箱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2） | | | | 危废暂存间1座（15m2） | | | | 3 | 公用工程 | 水 | 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 | | / | | 电 | 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 | |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纸箱，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产品重量** | | 1 | 纸箱 | 4000万片/年 | 4800t/a（约120g/片）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使用工序** | **备注** | | 1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最大印刷面积2500×3600mm | 4 | 印刷、模切、开槽 | 新建 | | 2 | 成型机 | / | 1 | 粘、钉成型 | 新建 | | 3 | 打包机 | / | 1 | 打包 | 新建 |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用量** |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瓦楞纸板 | 4000万片/年（5000t/a） | 封闭原料库托盘堆码堆放 | 外购 | | 2 | 水性油墨 | 8t/a | 20kg/桶，封闭原料库存放 | 外购，液态 | | 3 | 白乳胶 | 0.5t/a | 20kg/桶，封闭原料库存放 | 外购，液态 | | 4 | 扁丝 | 0.5t/a | 封闭原料库存放 | 外购 | | **资源能源** | | | | | | 1 | 水 | 90m3/a | 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 | | 2 | 电 | 40万kW·h | 由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 |   对于化学原料，应明确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 **序号** | **原料名称** | **主要成分配比** | | --- | --- | --- | | 1 | 水性油墨 | 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20-40%、颜料15-30%、助剂1-2% | | 2 | 白乳胶 | 二氧化钛30%、聚醋酸乙烯酯15%、水50%、助剂5% | | 注：①本项目外购的水性油墨为调配好的调和油墨，不需要现场调配，直接使用。  ②本项目外购的白乳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用于包装领域的聚乙烯醇类胶黏剂无VOC限值量，用于包装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黏剂VOC限值量≤50g/L）。 | | |   备注：①根据《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表1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1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15%。本项目为凹版印刷，承印物为纸制品，为吸收性承印物，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0.1%），符合VOCs含量限值≤15%的要求。  **6、项目水平衡图**    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租赁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四），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设计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角，向东依次为生产线及成品区、原料区，生产时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布局紧凑。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印刷、模切、开槽：**将外购瓦楞纸板送入水墨印刷模切机并根据定做的树脂版进行凹版印刷、模切、开槽。瓦楞纸板为吸收性承印物，无需进行烘干。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模切及开槽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擦拭印刷机墨棍会产生废抹布，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粘、钉成型：**碰线后的瓦楞纸板送入成型机，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扁丝将瓦楞纸板打钉成箱或使用白乳胶将瓦楞纸板粘合成箱。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使用白乳胶会产生有机废气。  **3、包装入库：**成型后的成品经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待售。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组装。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COD、SS、NH3-N、TN、TP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 | | 废气 | 印刷 |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高排气筒DA001 | | 粘箱 |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 噪声 | 水墨印刷模切机、成型机等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模切和开槽 | 废边角料 |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 | 危险废物 | 水性油墨、白乳胶包装 | 废包装桶 |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擦拭印刷机墨棍 | 废抹布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废活性炭 | | 废催化剂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2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9 | 70 | 127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 | 35 | 143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60 | 1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75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1.4mg/m3 | 4mg/m3 | 3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82 | 160 | 114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SO2、NO2、CO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PM10、PM2.5和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7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73号）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东孟姜女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断面为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属于新乡市市控责任目标断面，2023年目标为Ⅳ类水体标准。根据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年报，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2023年12月监测数据月均值详见下表。  表20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3年12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7.5 | 0.3 | 0.11 | | 断面标准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COD、NH3-N、TP浓度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跟踪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方向470m处的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非正常工况时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渗漏污染地下水。评价提出，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建设厂房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0米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  表21 厂界周围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方向**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 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 学生及教职工 | 西北 | 47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表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 **标准限值** | | 废水 |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COD | | 450mg/L | | SS | | 350mg/L | | NH3-N | | 35mg/L | | TP | | 6mg/L | | TN | | 45mg/L | | 废气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及表3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40mg/m3、1.0kg/h | |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mg/m3 | | 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mg/m3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mg/m3 | | 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mg/m3 |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 去除率≥70% | | 无组织 | 2mg/m3 |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 | NMHC | 有组织 | 20-30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噪声 | | 昼间65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29t/a、NH3-N 0.00014t/a、VOCs 0.1880t/a（有组织0.1268t/a、无组织0.0612t/a），需要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  新增COD、NH3-N排放量从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COD 490.76748t/a、NH3-N 163.403024t/a）中调剂给本项目COD 0.0029t/a、NH3-N 0.00014t/a（单倍）作为替代量。新增VOCs排放量从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三化改造剩余量8.52744t/a中调剂给本项目0.376t/a（0.1880t/a的双倍）作为替代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组装。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10人，单班生产，每班8h，年工作300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3m3/d（90m3/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4m3/d（72m3/a）。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50mg/L、NH3-N 25mg/L、TP 3mg/L、T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TN 30mg/L，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450mg/L、SS 350mg/L、NH3-N 35mg/L、TP 6.0mg/L、TN 4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属于间接排放。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贾屯村（新乡市和平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北、规划静泉路以南、劳动街以东），设计处理规模为3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15万m3/d已建成运行，二期还未建设。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赵定排以南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南区、新乡县中心城区、纸制品工业园区、朗公庙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飞智家科技产业园内，属于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收水量为13.38万m3/d左右，尚有1.62万m3/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0.24m3/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15‰，满足项目处理的需要，且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COD、NH3-N、TP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其中TN、SS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分别为COD 40mg/L、SS 10mg/L、NH3-N 2.0mg/L、TP 0.4mg/L、TN 15mg/L。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NH3-N、SS、TP、TN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3.909259° | 35.227343° | 0.0072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08:00~18:00 |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 SS | 10 | | NH3-N | 2.0 | | TP | 0.4 | | TN | 15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450 | | 2 | SS | 350 | | 3 | NH3-N | 35 | | 4 | TP | 6 | | 5 | TN | 45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 | 250 | 0.06 | 0.018 | | 2 | NH3-N | 25 | 0.006 | 0.0018 | | 3 | TP | 3 | 0.0007 | 0.0002 | | 4 | TN | 30 | 0.0072 | 0.002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 0.018t/a、NH3-N 0.0018t/a、TP 0.0002t/a、TN 0.0022t/a，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029t/a、NH3-N 0.00014t/a、TP 0.00003t/a、TN 0.0011t/a。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1一般原则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的VOCs含量限值≤15%，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以15%计（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量为8t/a，则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印刷工序工作时间为6h/d（1800h/a），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67kg/h。项目设置5台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评价提出，印刷设备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  ②粘箱废气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粘箱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本项目外购的白乳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用于包装领域的聚乙烯醇类胶黏剂无VOC限值量，用于包装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黏剂VOC限值量≤50g/L），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以50g/L计（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粘箱工序使用白乳胶量为0.5t/a，密度1.05g/cm3，则粘箱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38t/a。粘箱工序工作时间为6h/d（1800h/a），则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13kg/h。项目设置1台成型机，评价提出，成型机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产污工序**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收集量(t/a)** | **工作时间(h/a)** | **产生速率(kg/h)** | **总收集量(t/a)** | **总产生速率(kg/h)** | | 非甲烷总烃 | 印刷 | 1.2 | 95% | 1.14 | 1800 | 0.63 | 1.1626 | 0.64 | | 粘箱 | 0.0238 | 95% | 0.0226 | 1800 | 0.01 |   （2）废气工艺介绍  评价提出，本项目印刷废气、粘箱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根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走向示意图如下：  图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走向图  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设2个活性炭床，一套用于脱附，一套用于吸附，气流走向见上图废气走向图红色走向。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内单个活性炭床的活性炭装填量为0.1375t，经查阅相关资料，1g活性炭吸收0.3g有机废气，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1.0463t/a，活性炭经过吸附运行大约10天达到饱和，启动系统的脱附-催化燃烧过程（见上图绿色走向），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原用于脱附的活性炭床开启吸附模式，交替进行。  脱附状态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溶剂脱附出来，并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生成CO2和水蒸气等无害物质，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部分热废气经过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气流中进行脱附，其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脱附的设计风量为1000m3/h，燃烧温度300~400℃，使用电加热。每次催化燃烧的设计时间为8h，年开启30次。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3/h，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收模块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定期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设计去除效率（即吸附率）不低于90%，催化燃烧对活性炭吸附后脱附的有机废气的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99%。活性炭吸附后废气和催化燃烧后废气经同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取催化燃烧装置开启时的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脱附的设计风量为1000m3/h。  设计风量共计6000m3/h，脱附240h/a。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产生情况** | | |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情况** | | **脱附情况** | | **催化燃烧后排放情况** | | | **收集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脱附量(t/a)**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 非甲烷总烃 | 1.1626 | 0.64 | 128 | 0.1163 | 0.06 | 1.0463 | 4.36 | 0.0105 | 0.04 | | 注：脱附风机风量为1000m3/h，故脱附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4360mg/m3，大于“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的最低催化燃烧浓度（300mg/m3），可以进行催化燃烧。 | | | | | | | | | |   催化燃烧装置开启时，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 | | | | **排放量(t/a)** | | | **速率(kg/h)** | | | **仅吸附时排放浓度(mg/m3)** | **最大排放浓度\*(mg/m3)** | | **活性炭吸附后** | **催化燃烧后** | **合计** | **活性炭吸附后** | **催化燃烧后** | **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0.1163 | 0.0105 | 0.1268 | 0.06 | 0.04 | 0.1 | 12.0 | 16.7 | | 注\*：最大排放浓度为吸附、脱附同时工作时的排放浓度。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3、排放速率1.0kg/h的限值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NMHC 20-30mg/m3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产污工段**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未被收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t/a)** | | 非甲烷总烃 | 印刷 | 1.2 | 95% | 5% | 0.0612 | | 粘箱 | 0.0238 | 95% | 5% |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设备密闭，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保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mg/m3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的限值要求。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时：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非甲烷总烃0.64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15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3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非正常排放量/(kg/a)** | **采取措施** |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 | 非甲烷总烃 | 0.64 | 0.25 | 1 | 0.16 |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查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在印刷工序、印刷设备中产生的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和复合、涂布（上光）工序产生的涂布液、胶粘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脱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本项目属于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北方向470m处的新乡市拓晋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在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3、排放速率1.0kg/h的限值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NMHC 20-30mg/m3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条件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6.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6.7 | 0.1 | 0.1268 |   6.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印刷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 | 0.0612 | | 粘箱 |   6.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1880 |   **7、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5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废气出口速度m/s** |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DA001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经度113°54′35.253″  纬度35°13′38.348″ | 15 | 0.4 | 13.26 | 45 | 一般排气筒 |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6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指标** |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浓度、速率、废气量 | 排气筒DA001 | 1次/半年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3和排放速率1.0kg/h的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NMHC 20-30mg/m3、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 | | **无组织废气**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四周厂界 | 1次/年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mg/m3的限值要求 |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墨印刷模切机、成型机、打包机、风机，声源强度在70-80dB(A)之间，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3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台数(台)**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叠加后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车间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4 | 80/1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7 | 23 | 1 | 东50 | 46.0 | 连续 | 20 | 26.0 | 1 | | 南23 | 52.8 | 32.8 | 1 | | 西57 | 44.9 | 24.9 | 1 | | 北5 | 66.0 | 46.0 | 1 | | 2 | 成型机 | 1 | 75/1 | 47 | 23 | 1 | 东60 | 39.4 | 20 | 19.4 | 1 | | 南23 | 47.8 | 27.8 | 1 | | 西47 | 41.6 | 21.6 | 1 | | 北5 | 61.0 | 41.0 | 1 | | 3 | 打包机 | 1 | 70/1 | 42 | 23 | 1 | 东65 | 33.7 | 20 | 13.7 | 1 | | 南23 | 42.8 | 22.8 | 1 | | 西42 | 37.5 | 17.5 | 1 | | 北5 | 56.0 | 36.0 | 1 | | 4 | 风机 | 1 | 80/1 | 52 | 25 | 1 | 东55 | 45.2 | 20 | 25.2 | 1 | | 南25 | 52.0 | 32.0 | 1 | | 西52 | 45.7 | 25.7 | 1 | | 北3 | 70.5 | 50.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因本项目同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厂房隔声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0)-20×Lg(r/r0)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最不利原则，根据噪声源的分布，评价以噪声源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8 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设备名称** | **贡献值dB(A)** | **贡献叠加值dB(A)** | **标准值** | | 东厂界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26.0 | 29.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成型机 | 19.4 | | 打包机 | 13.7 | | 风机 | 25.2 | | 南厂界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32.8 | 36.3 | | 成型机 | 27.8 | | 打包机 | 22.8 | | 风机 | 32.0 | | 西厂界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24.9 | 29.5 | | 成型机 | 21.6 | | 打包机 | 17.5 | | 风机 | 25.7 | | 北厂界 | TD-2536型水墨印刷模切机 | 46.0 | 52.3 | | 成型机 | 41.0 | | 打包机 | 36.0 | | 风机 | 50.5 | | 注：本项目仅一栋生产车间，车间外噪声即为厂界噪声。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工程完成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9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类别** |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四周厂界外1m处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模切和开槽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为水性油墨及白乳胶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擦拭印刷机墨棍产生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本项目模切和开槽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4%，本项目瓦楞纸板用量为5000t/a，则废边角料产量约200t/a。评价提出，废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1）废包装桶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白乳胶均为20kg/桶，项目用油墨量8t/a、白乳胶量0.5t/a，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425个，单个桶的质量约为0.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06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提出，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废抹布  建设单位每10天擦拭一次印刷机墨棍，擦拭印刷机墨棍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提出，废抹布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床的活性炭装填量为0.1375t，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非甲烷总烃1.0463t/a，经查阅相关资料，1t的活性炭可吸附300kg有机废气，则单床活性炭填充量0.1375t活性炭可吸附0.0412t废气，经多次脱附后吸附能力逐渐降低，当低于50%时更换活性炭。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每次吸附-脱附会导致5%左右的能力失活，因此再生15次左右后需要更换活性炭，更换时活性炭吸附能力为0.0206t废气。活性炭经过吸附运行大约10天达到饱和，年开启30次“脱附-催化燃烧”，则活性炭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0.6324t/a。评价提出，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催化剂，约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03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催化剂属于HW50废催化剂中“772-007-50”烟气脱销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评价提出，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40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固废名称**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 模切和开槽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200 |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 水性油墨、白乳胶包装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0.1063 |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擦拭印刷机墨棍 |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 0.1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0.6324 | | 废催化剂 | 危险废物 | 0.03t/5a |   表41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固废名称** | **类别代码**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 模切和开槽 | 废边角料 | 223-001-04 | 一般固废 | 200 |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表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处置措施** | | 1 | 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1063 | 水性油墨、白乳胶包装 | 固态 | 废油墨、胶 | 废油墨、胶 | 1周 | T/In |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2 | 废抹布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1 | 擦拭印刷机墨棍 | 固态 | 废油墨 | 废油墨 | 10d | T/In | | 3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 0.6324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固态 | 有机物 | 有机物 | 0.5a | T | | 4 | 废催化剂 | HW50废催化剂 | 772-007-50 | 0.03t/5a | 固态 | 贵金属 | 贵金属 | 5a | T |   表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厂区内 | 15m2 | 桶装 | 2个月 | | 废抹布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桶装 | 0.5a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 袋装 | 0.5a | | 废催化剂 | HW50废催化剂 | 772-007-50 | 桶装 | 0.5a |   **3、固废处理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1座2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15m2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放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三防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新建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③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  企业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整体外形为矩形，标志牌整体外形尺寸为900mm×558mm，等边三角形警告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材料应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⑥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评价提出，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均采用密闭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中列出的各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印刷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高排气筒DA001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3和排放速率1.0kg/h的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NMHC 20-30mg/m3、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 |
| 粘箱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N、TP | 化粪池1座 | | 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声环境 | 水墨印刷模切机、成型机等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模切和开槽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暂存1座（20m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三防要求 |
| 水性油墨、白乳胶包装 | 废包装桶 | 危废暂存间1座（15m2）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擦拭印刷机墨棍 | 废抹布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废活性炭 |
| 废催化剂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内，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类别** | **监测指标** |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 四周厂界外1m处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浓度、速率、废气量 | 排气筒DA001 | 1次/半年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3和排放速率1.0kg/h的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NMHC 20-30mg/m3、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 | | **无组织废气**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四周厂界 | 1次/年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mg/m3的限值要求 | | | | | |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六、结论

|  |
| --- |
| 河南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万片纸箱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880 | / | 0.1880 | +0.1880 |
| 废水 | COD | / | / | / | 0.0029 | / | 0.0029 | +0.0029 |
| NH3-N | / | / | / | 0.00014 | / | 0.00014 | +0.00014 |
| TP | / | / | / | 0.00003 | / | 0.00003 | +0.00003 |
| TN | / | / | / | 0.0011 | / | 0.0011 | +0.0011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 | / | / | 200 | / | 200 | +200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 | / | / | 0.1063 | / | 0.1063 | +0.1063 |
| 废抹布 | / | / | / | 0.1 | / | 0.1 | +0.1 |
| 废活性炭 | / | / | / | 0.6324 | / | 0.6324 | +0.6324 |
| 废催化剂 | / | / | / | 0.03t/5a | / | 0.03t/5a | +0.03t/5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地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地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应用程序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手机屏幕截图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信件

描述已自动生成